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410882MA46TE2X9K001Q

单位名称：沁阳市鸿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校尉营村南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校尉营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46TE2X9K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俊惠

技术负责人：司建林

固定电话：03915083488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1

 (一) 排放口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3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4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7

三、水污染物排放8

 (一) 排放口8

 (二) 排放许可限值9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10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19

六、环境管理要求20

 (一) 自行监测20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22

 (三) 执行(守法)报告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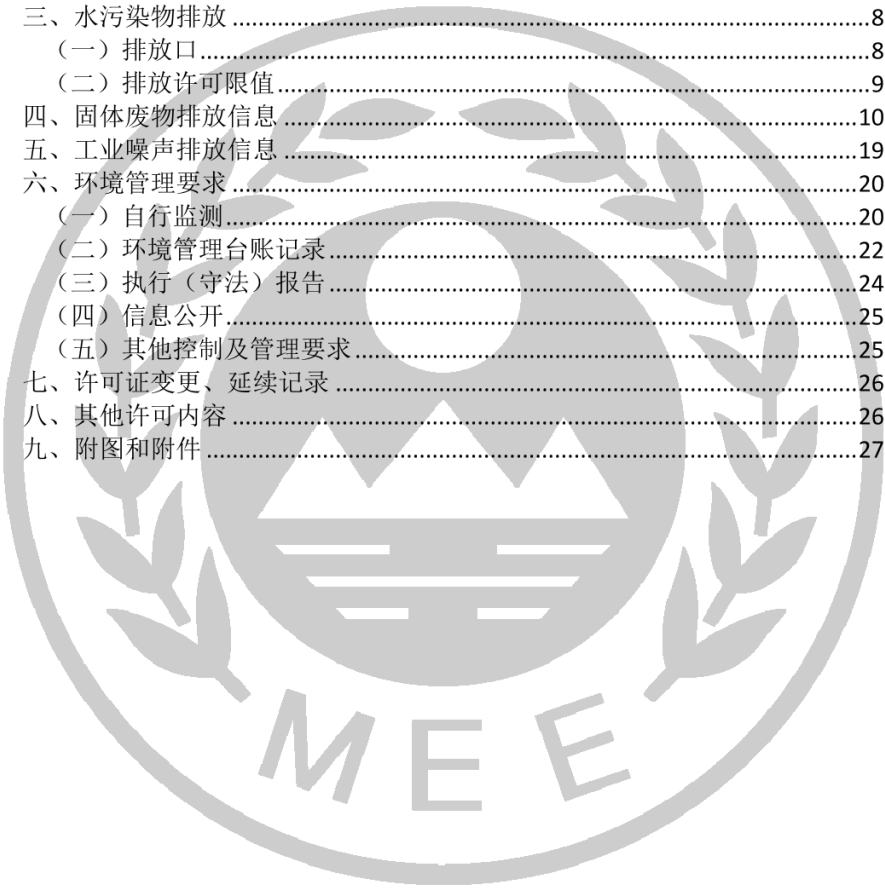
 (四) 信息公开25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25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26

八、其他许可内容26

九、附图和附件27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沁阳市鸿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校尉营村南
邮政编码	45455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校尉营村南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投产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MA46TE2X9K
技术负责人	司建林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是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2 ☐ NO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 P 计）、石油类,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1	DA001	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0.5	常温	
2	DA002	除漆排放口	颗粒物	20	0.5	常温	
3	DA003	油液抽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5	0.5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 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mg/Nm3	/	/	/	/	/	/	/mg/Nm3
2	DA002	除漆排放口	颗粒物	10mg/Nm3	/	/	/	/	/	/	/mg/Nm3
3	DA003	油液抽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Nm3	/	/	/	/	/	/	/mg/Nm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2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其他信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无	20mg/N	监控点	/	/	/	/	/	/mg/Nm3

3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其他信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密闭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 37822- 2019	m3	处任意 一次浓 度						
2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车间 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mg/Nm 3		/	/	/	/	/	/mg/Nm3
3	MF0030	拆解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增加废气 集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 37822- 2019	6.0mg/ Nm3	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 度	/	/	/	/	/	/mg/Nm3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 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 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 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4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t/a）	第二年（t/a）	第三年（t/a）	第四年（t/a）	第五年（t/a）
1	颗粒物	/	/	/	/	/
2	SO2	/	/	/	/	/
3	NOx	/	/	/	/	/
4	VOCs	/	/	/	/	/

7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7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其他信息
						名称（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1	DW001	初期雨水	不外排					用于车辆清洗及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8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8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氨氮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9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900-023-29	T	/	固态（固体废物，S）	废机动车加工公用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 uv 灯管：0.1（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T	/	固态（固体废物，S）	废机动车加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废机动车加工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催化系统装置：39.28（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体废物，S）	废机动车加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废机动车加工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发动机、变速箱表面废油泥 5（t/a）；擦油泥废抹布和废手套 2（t/a）；废液压油 0.816（t/a），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危险废物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T, I	/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废机动车加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废机动车加工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油及污泥：9.6（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HW12 900-299-12	T	/	固态（固体废物，S）	废机动车加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废机动车加工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漆渣：5.728（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HW29 900-024-29	T	/	固态（固体废物，S）	废机动车加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废机动车加工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含汞部件：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前后灯等：65.22（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	HW49 900-	T/In	/	固态（固态	废机动车加	自行贮存，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41-49			废物，S)	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废机动车加工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委托处置	1.662 (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 (固体废物，S)	废机动车加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废机动车加工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液化气罐、废油箱、机油滤芯、油封：54.1019 (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危险废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T, I	/	液态 (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废机动车加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废机动车加工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油液：143.213 (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危险废物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HW49 900-044-49	T	/	固态 (固体废物，S)	废机动车加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废机动车加工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蓄电池：109.76 (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13

							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进行处置。
11	危险废物	其他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不包括 HW06 类)	HW45 900-036-45	T	/	液态 (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废机动车加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废机动车加工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制冷剂：15.3281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	危险废物	含有多氯联苯 (PCBs)、多氯三联苯 (PCTs) 和多溴联苯 (PBBs) 的废弃电容器、变压器	HW10 900-008-10	T	/	固态 (固体废物，S)	废机动车加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电容器：44.06 (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HW49 900-045-49	T	/	固态 (固体废物，S)	废机动车加工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废机动车加工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电路板 53.52 (t/a)；含六价格部件 4.07 (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10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	--------	------	------	------	----------

14

1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TS004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TS001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

					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TS002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

					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TS003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	--	--	---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一般固废：排污单位委托 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危险废物：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 11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废机动车加工 2		小型汽车拆解线 01	拆车翻转机械手/2 台		厂房隔声/1 座
			气囊引爆机/1 台		
废机动车加工		大型汽车、中型汽车拆解线 02	手持液压剪/1 台		厂房隔声/1 座
			安全气囊引爆器/1 台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6:00-22:00		22:00-次日 06:00	
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厂区西点位	1	55	45	/	/
厂区北点位	1	55	45	/	/
厂区东点位	1	55	45	/	/
厂区南点位	1	55	45	/	/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应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厂区东点位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厂区南点位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厂区西点位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厂区北点位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其他信息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 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a)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b)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较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c) 大型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d) 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e) 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f)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切割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废气	DA002	除漆排放口	烟气流速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	废气	DA003	油液抽取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	废气	MF0030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5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6	废气	厂界		风速,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风向							至少4个		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公司严格国标进行监测, 并出具“CMA”认证报告。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有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投资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排污许可证编号。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 一年一次; 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 在发生时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
2	监测记录信息	厂区共有三个排放口, 均为手工监测。DA001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角; 监测因子为: 颗粒物; DA002排放	对于未发生变化时1次/年,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口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监测因子为：颗粒物；DA003 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角落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现场检查时有监测记录可查。	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3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无组织排放源的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等无组织排放源的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信息等。生产过程中门窗密闭，降低无组织排放；特殊时段及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次/日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产污设施的运行状态：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次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次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实际、运行参数等。2、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记录厂内暂存量、综合利用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转移量、委托单位等信息。固体废物记录信息。b) 异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异常信息按工况记录，每工况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恢复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次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账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6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日期、产生时间、数量、单位、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产生工序、产生源/车间、废物流向、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容器材质及容量、容器个数、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转移日期、转移时间、数量、去向、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名称、产生环节、物理形状、主要成分、污染特性、产生量、贮存量、去向、利用	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次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量、处置量、出厂数量、出厂环节、经办人、运输单位、运输信息、接受单位、废物流向类型			
7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附件 3，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执行。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8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执行。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三）执行（守法）报告

表 1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01-31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四）信息公开

表 15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1.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 2.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污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管理要求
/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

25

流失、扬散；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6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重新申请, 2023-12-15	污染排放种类增加了噪声排放标准。	91410882MA46TE2X9K001Q

注：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

26

九、附图和附件

